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8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朱慶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偵字第1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慶朕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鑰匙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朱慶朕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㈡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為圖己利侵占本案機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非可取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迄未與告訴人林秀蘭、謝宜芳達成調解、和解，或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非低，參酌被告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侵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固屬被告之

犯罪所得，但業已發還予告訴人領回，經告訴代理人林秀蘭於警詢中敘明（見警卷第20頁）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警卷第53頁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於謝宜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1支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未返還予告訴代理人林秀蘭及告訴人謝宜芳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方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心吟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調偵字第180號

被　　告　朱慶朕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朱慶朕於民國114年9月27日19時許，在林秀蘭所經營、址設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0號之「猴子二輪車業」，租用謝宜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，內含鑰匙）。嗣於114年9月29日19時許租期屆至時，朱慶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拒不返還本案機車且聯繫無著，將本案機車變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。嗣因林秀蘭報警處理，經警方於114年10月3日在朱慶朕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號之住處尋回該機車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秀蘭、謝宜芳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慶朕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秀蘭、謝宜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內容相符，並有承辦員警偵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本案機車租賃相關資料、電話通訊紀錄擷圖、本案機車軌跡定位紀錄、刑案蒐證照片、車辨系統擷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三、沒收：被告所侵占之本案機車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由告訴人林秀蘭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查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又被告所侵占之該車輛鑰匙，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發還於告訴人等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於告訴人等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綸謙